

目 录

1.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1
2.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单位基本情况..... 5
3.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3
4.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21
5.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5
6.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42
7.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48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市各部门和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调、方案制定、物资准备、业务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3月13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铜峡市统计局，统筹部

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建设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的现代化青铜峡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普查方案要求, 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 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 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 通过对我市境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 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 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 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 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 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 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 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 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 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 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 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 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工作要求, 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 选优配强普查队伍, 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 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 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

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顺利通过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我市的抽查工作。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1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3.1%，从业人员48158人，增长3.4%；个体经营户8969个，增长40.6%，从业人员18784人。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18个，比2018年末增加818个，增长43.1%；产业活动单位¹3233个，增加788个，增长32.2%；个体经营户8969个，增加2589个，增长40.6%（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718	100
企业法人	2128	78.3
机关、事业法人	170	6.3
社会团体	52	1.9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其他法人	368	13.5
二、产业活动单位	3233	100
第二产业	753	23.3
第三产业	2480	76.7
三、个体经营户	8969	100
第二产业	188	2.1
第三产业	8781	97.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37 个，占 19.8%；制造业 362 个，占 13.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2 个，占 13.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739 个，占 30.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30 个，占 2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43 个，占 19.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2718	100	8969	100
农、林、牧、渔业*	88	3.2	-	-
采矿业	13	0.5	-	-
制造业	362	13.3	226	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1.0	-	-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建筑业	334	12.3	75	0.8
批发和零售业	537	19.8	2739	3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8	8.4	1743	19.4
住宿和餐饮业	39	1.4	1107	1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1.0	168	1.9
金融业	8	0.3	-	-
房地产业	71	2.6	13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	11.3	306	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1.8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1.5	8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	2.4	2130	23.7
教育	100	3.7	69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	1.1	37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	1.3	348	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2	13.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8158人，比2018年末增加1603人，增长3.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7462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3925人，减少1306人，下降5.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4233人，增加13450人，增长124.7%。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878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277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7966 人，占 37.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97 人，占 13.1%；教育 3733 人，占 7.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住宿和餐饮业 4432 人，占 23.6%；批发和零售业 4423 人，占 23.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77 人，占 21.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户从业人 员(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48158	17462	18784	9277
农、林、牧、渔业*	559	130	-	-
采矿业	129	38	-	-
制造业	17966	4664	632	2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05	663	-	-
建筑业	2983	694	124	25
批发和零售业	2202	999	4423	31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2	536	2364	379
住宿和餐饮业	552	369	4432	22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	39	335	251
金融业	314	148	-	-
房地产业	888	488	67	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4	940	1507	449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户从业人 员(人)	其中： 女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7	131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8	564	13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3	155	3977	1921
教育	3733	2563	68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9	1387	230	1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5	219	612	3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97	273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33.7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25.6亿元，增长37.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4.91亿元，增加29.65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8.79亿元，增加195.95亿元，增长159.5%。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83.6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68.75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单位）负债合计114.92亿元。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548.37亿元，比2018年增加217.77亿元，增长65.9%。

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69.39 亿元，增加 170.20 亿元，增长 56.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8.98 亿元，增加 47.57 亿元，增长 151.4%（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33.70	483.67	548.37
农、林、牧、渔业*	5.80	3.60	3.12
采矿业	2.41	2.13	2.80
制造业	339.56	188.95	361.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26	163.24	91.38
建筑业	18.70	14.43	13.50
批发和零售业	24.41	16.63	49.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9	14.59	12.88
住宿和餐饮业	0.52	0.53	0.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4	0.18	0.06
金融业	3.33	-	0.16
房地产业	26.73	23.54	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78	43.81	4.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	0.44	0.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8	3.42	0.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95	0.50	0.77
教育	6.50	0.52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8	1.86	1.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2	0.09	0.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08	5.2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数据口径说明：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2018年末数据，使用同口径调整后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数据。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01个，比2018年末增长**5.3%**；从业人员21000人，比2018年末下降11.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96个，占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单位5个，占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0982人，占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单位18人，占0.1%。（详见表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1	21000
内资企业	396	209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13
其他统计类别	NA	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3 个，制造业 36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个，分别占 3.2%、90.3% 和 6.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0%、11.0%和 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29 人，制造业 1796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05 人，分别占 0.6%、85.6%和 13.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1%、17.4%和 16.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1	21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	5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7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979
食品制造业	18	8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6	402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NA	3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4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88
家具制造业	NA	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	4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NA	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	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	3653
医药制造业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	5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8	33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72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4661
金属制品业	29	8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1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327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NA	2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NA	NA
NA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NA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7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	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	264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5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2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6.2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8%;负债合计354.3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5.92亿元,比2018年增长57.3%(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6.23	354.32	455.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0	1.62	2.6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1	0.51	0.2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10.34	8.95
食品制造业	10.58	10.19	5.4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69	7.89	1.66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1.50	1.23	1.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	0.59	0.4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52	0.44	0.39
家具制造业	0.02	0.02	NA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1	1.21	0.6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82	1.05	3.4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1	0.01	0.0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48	0.19	0.6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65	32.27	46.53
医药制造业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1	1.72	2.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10	46.68	45.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92	14.39	16.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5.69	44.97	184.54
金属制品业	13.61	9.73	28.3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9	0.71	0.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6	0.89	1.18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7	1.73	14.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NA	NA	NA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0.01	NA	NA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48	2.70	0.0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2	NA	0.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1.56	161.49	89.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0	0.18	1.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1	1.57	0.43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万吨	2.18
大米	万吨	1.12
饲料	万吨	8.58
饲料添加剂	万吨	1.36
味精(谷氨酸钠)	万吨	2.77
硫酸(折100%)	万吨	7.26
烧碱(折100%)	万吨	15.01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万吨	29.88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21.81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273.11
水泥	万吨	326.54
石灰	万吨	30.47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83.61
石墨及碳素制品	万吨	59.02
铁合金	万吨	16.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10.5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101.5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34个，比2018年末增长322.8%；从业人员2983人，比2018年末增长84.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7.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7.1%，建筑安装业占10.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5.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8.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42.5%，建筑安装业占7.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1.3%（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4	2983
房屋建筑业	58	115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4	1269
建筑安装业	35	22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7	3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4%；负债合计14.4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4.4%。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亿元，比2018年增长44.2%（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70	14.43	13.50
房屋建筑业	7.00	4.85	6.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9.57	8.04	5.41
建筑安装业	0.82	0.47	1.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1	1.07	0.7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37个，从业人员220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9%和15.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3%，零售业占36.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7.4%，零售业占32.6%（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 单位（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7	2202

	企业法人 单位（个）	从业人员 （人）
批发业	340	14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4	1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	2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NA	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	1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7	87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5	12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18	67
零售业	197	719
综合零售	19	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5	10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	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3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9	1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8	12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	6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3	10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	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35 个，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占 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194 人，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占 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7	2202
内资企业	535	2194
其他统计类别	NA	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负债合计 16.6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1.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41	16.63	49.33
批发业	21.82	14.75	47.3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6	1.80	5.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0	2.07	2.5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4	0.02	0.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1	0.00	0.0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6	0.02	0.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42	9.45	37.3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9	0.85	1.01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其他批发业	0.94	0.54	0.53
零售业	2.59	1.88	2.01
综合零售	0.20	0.25	0.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48	0.41	0.1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3	0.00	0.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9	0.09	0.1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8	0.23	0.2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59	0.45	0.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18	0.10	0.3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54	0.26	0.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10	0.09	0.0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26个，从业人员204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9.1%和51.6%（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6	2041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99	1555
水上运输业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NA	3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	294
邮政业	6	16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其他统计类别占 0.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统计类别占 0.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6	2041
内资企业	224	2037
其他统计类别	NA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3%；负债合计 14.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9.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99	14.58	12.88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9.57	7.74	10.44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44	0.20	0.8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86	6.53	1.49
邮政业	0.12	0.11	0.1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3%；从业人员 55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7.9%，餐饮业占 82.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2.5%，餐饮业占 87.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	552
住宿业	7	6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7	69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32	483
正餐服务	32	483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5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8%;负债合计0.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8%。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与2018年持平(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0.52	0.53	0.63
住宿业	0.21	0.15	0.06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0.21	0.15	0.06
民宿服务	-	-	-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0.31	0.38	0.57
正餐服务	0.31	0.38	0.57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82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7.1%和26.8%（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	8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NA	NA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3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4%；负债合计 0.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3.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24	0.18	0.0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1	0.01	NA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8	0.06	0.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5	0.12	0.02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314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	314
货币金融服务	7	298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NA	16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4.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 个，物业管理企业 2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6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6%、增长 16.7%和 433.0%。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8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3.5%；物业管理企业 645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和 275.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1	8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144
物业管理	28	6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	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54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1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7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1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32.5%和 9.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5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8.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3.7%（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73	23.54	5.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13	21.46	4.53
物业管理	0.77	0.58	0.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0	0.10	0.0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3	1.41	0.12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01 个，从业人员 32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3%和 7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2.1%，商务服务业占 77.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6%，商务服务业占 94.4%（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1	3284
租赁业	55	184
商务服务业	246	3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98 个，占 99.0%，其他统计类别 3 个，占 1.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280 人，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 4 人，占 0.1%。（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1	3284
内资企业	298	3280
其他统计类别	NA	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4%;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9.1%。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4% (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74	43.81	4.25
租赁业	1.00	0.69	0.56
商务服务业	80.74	43.12	3.6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9个，从业人员37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9.0%和37.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45个，从业人员36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1%和32.1%（详见表5-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62
研究和试验发展	NA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8	28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	7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3 个占 95.6%，其他统计类别 2 个，占 4.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55 人，占 98.1%，其他统计类别 7 人，占 1.9%。（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	362
内资企业	43	355
其他统计类别	NA	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6.0%；负债合计 0.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0%。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比2018年增长139.6%（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8	0.44	0.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5	0.02	NA
专业技术服务业	0.56	0.29	0.4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7	0.12	0.1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1个，从业人员109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8.3%和70.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个，比2018年末增长120.0%；从业人员844人，比2018年末增长10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0.8%；负债合计3.1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9亿元，比2018年增长247.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亿元，比2018年增长68.8%。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从业人员 4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2% 和 17.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	410
居民服务业	25	15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1	198
其他服务业	7	5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2 个，占 98.4%，其他统计类别 1 个，占 1.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	410
内资企业	62	410
其他统计类别	NA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9%；负债合计 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8.4%（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95	0.50	0.77
居民服务业	0.59	0.29	0.4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修理业	0.31	0.19	0.27
其他服务业	0.04	0.02	0.04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37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和 8.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34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和 1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5%；负债合计 0.2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6%。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18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1%和 17.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从业人员 1575 人，增长 2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3.8%；负债合计 0.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2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5 个，从业人员 3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2.5%和 229.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227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负债合计 0.08 亿元，与 2018 年持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6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0%；从业人员 6297 人，增长 28.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2.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3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5%。其中，生物产业2个，占15.4%；新能源产业8个，占61.5%；节能环保产业4个，占30.8%。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7个，从业人员300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2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个，1.8%；数字产品服务业 9 个，占 15.8%；数字技术应用业 27 个，占 47.4%；数字要素驱动业 20 个，占 35.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 人，占 1.0%；数字产品服务业 36 人，占 12.0%；数字技术应用业 91 人，占 30.3%；数字要素驱动业 170 人，占 56.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0047 亿元，占 0.9%；数字产品服务业 0.27 亿元，占 51.9%；数字技术应用业 0.099 亿元，占 19.0%；数字要素驱动业 0.146 亿元，占 28.2%。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3 个，比 2018 年增长 53.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4.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715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57.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9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68.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 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29912.9	0.68
制造业	28699.7	0.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46.8	2.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纺织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41.9	6.0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08.4	1.4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57.8	0.7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926.6	0.32
金属制品业	2414.4	0.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556.0	2.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3.2	0.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13.2	0.1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数 38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9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41.8%和 68.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0.7%，比 2018 年下降 9 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34个，从业人员12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4%和30.2%；资产总计55.9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92.7%。

2023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12个，从业人员91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4%和39.6%；资产总计55.5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0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6亿元，比2018年增长238.2%。

2023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2个，比2018年末下降12.0%，从业人员304人，比2018年末增长8.2%；资产总计0.4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4亿元，比2018年增长14.3%。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

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青铜峡市统计局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青铜峡市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青铜峡市	2718	100	3233	100
裕民街道	940	34.6	1170	36.2
小坝镇	331	12.2	369	11.4
大坝镇	169	6.2	197	6.1
青铜峡镇	374	13.8	458	14.2
叶盛镇	87	3.2	104	3.2
瞿靖镇	129	4.7	149	4.6
峡口镇	152	5.6	166	5.1
邵岗镇	137	5.0	163	5.0
陈袁滩镇	342	12.6	397	12.3
树新林场	57	2.1	60	1.9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青铜峡市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青铜峡市	48158	17462
裕民街道	14070	6845
小坝镇	2086	1014
大坝镇	3295	829
青铜峡镇	17446	3629
叶盛镇	772	314
瞿靖镇	1635	658
峡口镇	1077	496
邵岗镇	1192	507
陈袁滩镇	5823	2881
树新林场	762	289

青铜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编印单位：青铜峡市统计局

发送对象：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农林场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7月

印 数： 册

印刷开本：16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